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农〔2024〕10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4〕26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1）10,656 万元。请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各区（县）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审核，严把项目质量，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五、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县）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区（县）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任务	其中：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 务	欠发达国有农、牧 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
一	乌鲁木齐市	10656	7926	140		2624	106	
1	天山区	702	654			48		
2	沙依巴克区	881	829			52		
3	高新区(新市区)	597	553			44		
4	水磨沟区	606	553			53		
5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 区)	285	104			181		
6	达坂城区	2444	980	140		1464		
7	米东区	2806	2343			463		
8	乌鲁木齐县	2335	1910			319	106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民委、林草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兴边富民、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村寨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场专项任务。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